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442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王舒薇

相對人 義芙糖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自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4.125%、3.75%、2.2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3年11月20日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5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4442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110年6月15日	4,000,000元	1,333,320元	113年10月17日	4.125%
002	112年3月13日	4,000,000元	2,733,308元	113年10月13日	3.75%
003	113年1月10日	5,000,000元	5,000,000元	113年10月15日	2.22%